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 億 集 團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除另有説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有關修訂。根據修訂契據,(其中包括)有關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i)	到期日將:	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ii)	可換股債券之兑換期將為:	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即二零 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直至二零 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止期間	自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即二零 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二零 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除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A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可換股債券B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